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5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楊天錫

上列抗告人(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等人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
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，所為之駁回抗告人(原告)之裁定，已於民
國113年9月1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抗告
人遲至同年11月28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
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